

#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6〕10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

大连科技学院

2016年7月8日印发

---

附件

## 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校园网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计算机连网和信息资源共享，为我校的教学、科研、行政单位及教职工和学生服务。为了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保证校园网的安全，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严格遵守本守则。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二、遵守学校和网络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制度，协助网络中心做好网络服务工作。

三、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及个人的任何网络活动负责，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严禁上网。网络上软件的使用和其他信息资源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四、严格按网络中心分配的上网参数上网，对接入端口的所有网络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在所接入校园网的端口上，不得发生或出现以下行为：

1. 私自接纳他人通过自己管理的端口入网或架设代理服务  
器或 NAT 服务器等，为其他用户提供上网服务；

2. 所在宿舍与其他宿舍私拉乱接网线，使用不合格的网络  
设备或线缆入网；

3. 偷盗他人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上网；

4. 对网络上的计算机系统和设备进行非法扫描或非法攻  
击；

5. 故意或非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非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是指用户计算机感染病毒后，用户未发现或未处理，导致计算  
机病毒通过网络攻击其他用户；

6. 其他有损校园网管理和运行的非正常使用网络的行为。

五、用户有义务向网络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报告违反本守  
则的行为。

六、对于违反本守则的用户，网络管理中心将通知其限期  
整改；情节严重者，提交学校行政部门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情况严重者，网络中心将暂停其对网络的访  
问。